

27. 勞工界 (3 席)

參照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¹

細節
(第20L條)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(第 332 章)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組成 [^] 。

備註：

- ([^])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25(4)條，如第 20C、20L、20T、20U(1)(a)、或 20ZA 條指明的團體，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，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。

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條例草案》為準。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的條文。